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有關盈利警告公佈之補充資料

本公佈乃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佈(「**該公佈**」)。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公佈之補充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南茂普通股之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市值入帳後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7,84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52%，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減少約48%。

本公司謹此重申，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帳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作出之初步計算為依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陳澤元先生及葉稚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澤元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